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及行业地位、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二级市场情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19日至2007年11月21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中，只有于2007年11月2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26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11月26日（T日）16: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2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山东如意”，申购代码为“002193”。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 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东如意	指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无效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1月21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者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07年11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11月26日15:00时同时结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26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2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11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5~T－3	2007年11月19日至2007年11月21日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2007年11月21日下午17:00
T－2	2007年11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7年11月23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网上路演
T	2007年11月26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00－15:00） 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2007年11月27日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T+2	2007年11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款
T+3	2007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中，只有于2007年11月2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诺安基金管理公司	6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中国电力财务公司
9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招商基金有限公司	7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富通银行
5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斯坦福大学
5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海通证券网站（http://www.htsec.com/）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11月23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1月26日（T日）9:00～15:00期间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25869832、25869800

联系电话:0755－25860632、25869772、25860630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山东如意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1月26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山东如意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26日（T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1月28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1月28日（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11月27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1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600万股“山东如意”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0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山东如意”；申购代码为“002193”。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1月2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并确保于2007年11月27日（T＋1日）下午16:00前到账。

2007年11月27日（T+1日）下午16: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11月2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1月2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9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11月27日（T+1日）至2007年11月28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11月2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11月29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东路96号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电话:0537－2933069

传真：0537－2931069

联系人:王燕、姚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068中深国际大厦16楼

邮编:518008

联系电话：0755－25860632、25869772、25860630

申购专用传真：0755－25869832、25869800

联系人:宋军、傅强、柴三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购报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25869832、25869800 咨询电话:0755－25860632、25869772、25860630			
配售对象信息			
配售对象全称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代码（深圳）	
通讯地址和邮编		股东性质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份性质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数量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小写　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经办人手机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退款银行信息）	银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退款银行信息需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此次申购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股份性质及股东性质填写说明: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中基金的股份性质代号为01；其他机构的股份性质代号为03。所有限售股份需申报持有人的股东性质，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和其他，代号分别为00、01、02、03、04、05、06。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他内资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资持股是指境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7年11月26日16: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为。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山东如意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7年11月26日（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11月26日（T日）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如因传真件不清晰，而配售对象又未予及时确认，将视为无效申购，其后果由该申购对象自负。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7年11月27日（T+1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9、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海通证券网站 http://www.htsec.com/ 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10、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申购传真:0755－25869832、25869800

咨询电话: 0755－25860632、25869772、25860630

11、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柴三

通信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068中深国际大厦16楼

邮编:518008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07元/股。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23日（T－1日）9:00－17:00、2007年11月26日（T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11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23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T－1日）9:00－17:00、2007年11月26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定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19日至2007年11月21日，T－5日至T－3日），海通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11月21日（T－3日）17:00，海通证券共收到11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41家、财务公司13家、信托投资公司27家、保险公司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2家。11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在规定时间内报出，且报价区间符合相关规定（上限价格不高于下限价格的120%），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8元/股～18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3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11月26日（T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3.07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26日（T日）16: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1月2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刊登在2007年11月23日（T－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11月26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价格为13.07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068中深国际大厦16楼

电 话:0755－25860632、25869772、25860630

传真:0755－25869832、25869800

联 系 人:宋军、傅强、柴三

网 址:http://www.htsec.com/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7－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拟注销江西洪都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了江西洪都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科创”），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出资人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四川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航电测仪器厂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截止到2007年9月30日，洪都科创资产总额为44,060,096.81元，负债总额55,150.59元，净资产44,004,946.22元。

上海是我国的金融中心，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的税收政策，也是我国资本市场最为活跃的前沿地域，为此，公司拟注销江西洪都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上海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公司的业务范围、股东结构及其投资比例均不变。

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洪都科创将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其清算和工商注销工作，并在上海申请设立新公司。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7－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8日起停牌，现相关方案正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明确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对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从2007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广发证券代理销售的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进行“比例配售”持续销售活动、新基金产品募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均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通话费用）；010－5855305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93

厦门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2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经营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